

医保专家：陕西神木“免费医疗”引发的思考

时间：2009-07-09

来源：医药网（2009-07-09）

【字号：    】 [【我要纠错】](#) [【Email推荐】](#) [【发送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 [【评论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四条建议：变个案为普适

神木县的“全民医保”既然不是“头脑发热”，又有诚意“要不断完善”，作为一个年逾古稀的“老卫生”、“老医保”，笔者愿意提些建议。

总的思路，应按党的十七大提出的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”目标，在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》指导下，做细、做深、做实。

1. 受惠对象“全覆盖”

“人人”是指国民，还是公民、人民？按笔者理解为国民。从神木县来说，有神木县户籍的当然是服务对象，非户籍人口是否能享受服务？先说个案例，苏州市当年在讨论什么对象可享有药品零差率优惠时，原先倾向限“老苏州”，即持有苏州市户籍的人口，而“新苏州”、“洋苏州”即外来人员不在其内。笔者认为后者同样为苏州创造了财富，应该共享改革和发展的成果，这还有利于构建和谐社区。目前的大趋势是“一视同仁”，如今农民工，不论户籍，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，也可以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或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。这些政策的调整都是体现了“全覆盖”，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”。

神木县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已达99.2%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没检索到数据，还不能说“全覆盖”。没能覆盖的可能有两种人：一种是救助对象；一种是富裕对象。前者可以通过政府代缴保费的办法解决；后者可以通过购买健康保险来满足。这样就可能实现“全覆盖”，有利于实现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”的目标。

2. 完全“免费”可斟酌

“享有”，是完全“免费”的享有，还是“低廉”的享有？目前的政策已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由政府负责，而对基本医疗，只是强调“低廉”。如今神木县提出并实施“全民免费医疗”（预算1.5~1.8亿元），是否可以调整为“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”，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并列？这样可以完整地率先体现中央提出的理念：“致力于坚持公共医疗卫生公益性质，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”

3. “基本”概念先界定

“基本医疗卫生”，包括医疗和公共卫生两个方面。问题是什么是基本？什么是“基本公共卫生”，卫生部已作出规范（共8项）。难点是什么是“基本医疗”，这是一个争论已久的问题。1978年，就城镇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概念曾组织过专家论证。会后总结为：“要使职工在患病时能得到目前所能提供给他、能支付得起的、适宜的治疗技术。”之后，出台了“三个目录”。由此可见，基本医疗不完全是医学范畴的概念，而是经济学范畴的费用概念。它是可以用基本药物目录、基本诊疗项目、基本设施项目来界定的。神木县如果有意识实施“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”，对如何界定基本医疗，可参照山东省潍坊市卫生局等单位的《国民基本卫生服务包研究》成果及宁夏银川市、固原市的实践来界定。

4. “五子登科”提升服务

“服务”，主要是指谁提供服务，如何提供服务，怎样监督和评估服务。实践证明，单一的向需方投入，或单一的向供方投入很难奏效。从神木县目前的情况看，重点在对需方的投入，主要是对起付线以上、封顶线以下部分的医疗费用的全额补助。由于需求矛盾突出，先后采取制约供方的措施，制定《住院单病种定额付款办法》，制订考核指标，如自费药品费用不能超过总药品费用的10%、住院药品费用不能超过住院总药品的50%，大型检查设备检查阳性率不能低于75%，等。但未见报道县、乡、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建设。实践证明，如果这方面的体制、机制、编制、票子（财政补助）、才子（人员的配置、管理与培训）都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，“五子登科”必将大大提升服务质量。这方面的政策，尤其是针对基层卫生组织的建设，中央已有明确的要求和规定，问题是贵在落实。

我们期待神木县在实现上述目标中，坚定不移，不断完善，做细、做深、做实，定能率先创建一个具有

编辑：许婧

【 】 【发表评论】

相关新闻：

- 神木“免费医疗”推广价值不能轻易否定(2009-07-09)
- 神木“免费医疗”的制度保证(2009-06-30)
- “神木争论”中不该忽视的一个问题(2009-06-15)

免责声明：

中国社会保障网对任何包含于或经由本网站，或从本网站链接、下载，或从任何与本网站有关信息服务所获得的信息、资料或广告，目的是为公众提供资讯，服务社会公众，不声明也不保证其内容的有效性、正确性或可靠性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通过我们的内容可能涉嫌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应该及时向我们书面反馈，并提供身份证明、权属证明及详细侵权情况证明，我们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件后，将会尽快移除被控侵权内容。

以上声明之解释权归中国社会保障网所有。

关于我们 | 联系方式 | 招贤纳士

中国社会保障论坛组委会秘书处 版权所有
京ICP备：05004171号